

鑫磊股份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合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因地制宜推广清洁取暖改造，稳妥推进“煤改电”，加快探索高比例清洁能源供暖发展模式的发展规划，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致力于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推动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加快农村地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雪炭行动”相结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发挥好清洁能源优势。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创建合作发展机制，共同签署《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共同在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范围内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选择条件较好、产权清晰的公建屋顶、户用屋顶、闲置院落，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两年内双方合作项目落地不少于200MW。

（三）合作方式

- 1、甲方根据所在辖区内公建屋顶、户用屋顶、闲置院落资源，充分利用当地惠民政策、相关部门及电网管理部门单位的政策，协助乙方集中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业务；
- 2、乙方作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在该镇全力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参与该镇其他延伸产品的合作开发服务。

（四）合作内容

- 1、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可以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试点开发建设指标及相关扶贫惠民等政策的实施落地，给予符合扶贫条件的居民优惠及相关帮助。
- 2、乙方充分发挥新能源开发等优势，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 3、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域内农村居民屋顶、闲置院落及政府机关等公共部分屋顶进行摸底排查登记建档，组织编制实施计划。
- 4、乙方将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农户、企业等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取得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电网接入手续等。甲方将依法给予配合协助。
- 5、乙方对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进行开发，开展一揽子解决方案，助力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落地实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2452.html>